

法苑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密室逃脱”不能成为伤人之所



近年来，“密室逃脱”类游戏广受年轻人包括未成年人的喜爱。然而同时也暴露出一些问题。该类游戏的经营者通常为制造紧张、压抑、惊悚的氛围去选择一些狭小昏暗空间，极易发生安全隐患。本期封面案件就是一起玩密室逃脱引发的责任纠纷。

笔者认为，商家在设计此类游戏时应该考虑到消费者参与该游戏时的人身安全，增强游戏刺激性和体验感的同时，须履行注意事项告知及安全示警义务。如消费者在游戏中发生安全事故，经营者应承担及时救助责任，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此外，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也应尽到一定责任，教导未成年人谨慎进入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娱乐场所，适度监督未成年人的日常消费。

王睿卿

“密室逃脱”存隐患 免责声明不“挡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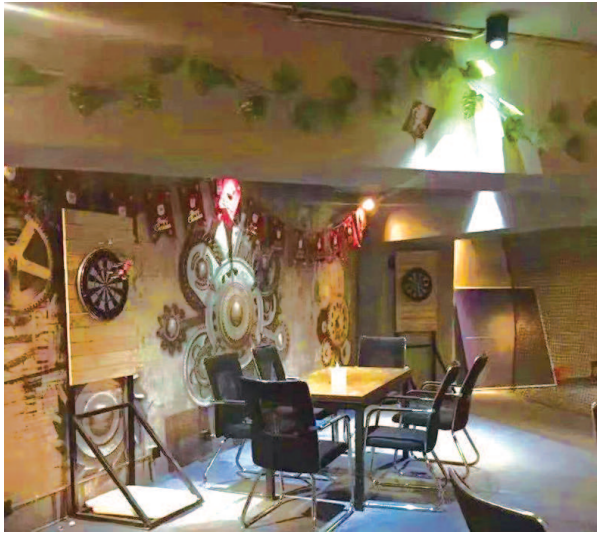
据人民法院报报道，近日，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未成年人密室逃脱受伤侵权案，法院判决某密室逃脱娱乐室和其投保的保险公司承担侵权责任。

少年玩密室逃脱 过程中受伤

2022 年 10 月 1 日，15 岁的小涵（化名）与 7 名同学相约一起前往承德市某密室逃脱娱乐室体验沉浸式密室逃脱游戏。游戏开始前，八名同学在密室逃脱娱乐室工作人员指导下签订了内容为：“游戏期间因个人受到惊吓而出现大幅度动作，误伤自己，由本人承担完全责任”的免责声明。游戏过程中小涵不慎跌倒，双腿摔伤不能行走。随后小涵打电话给父母，其父带他到医院急诊后住院医治，诊断为：左膝前交叉韧带胫骨止点撕脱骨折、左胫骨平台骨折，需住院手术。事发后，小涵的父母多次联系密室逃脱娱乐室负责人，请求赔偿。该娱乐室认可在店内发生事故，但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故小涵于今年 5 月 4 日，将该娱乐室和其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二被告相互推诿 不愿担责

审理中，二被告对责任认定提出



玩密室逃脱成为年轻人的解压方式

异议。密室逃脱娱乐室认为，员工已明确告知原告游戏规则及注意事项，并询问原告家长是否知晓，原告及同行同学均称家长知晓，并在入场须知通知单上签字。游戏场景地面墙面平整，并做了相应防护措施。监控也可以看出原告是在跑动过程中自己绊摔。密室逃脱娱乐室不能承担全部责任。

保险公司辩称，密室逃脱娱乐室在保险公司处购买了公众责任险，保险公司在应承担的责任范围内予以赔偿，但本次事故的发生，娱乐室尽到了必要的管理义务，原告对事故发生存在一定的责任。另外，原告主张的具体金额过高部分费用应不予支持。

小涵的父母则认为，事发时原告一行人均为未成年人，被告不当允许未

成年人进入游戏场所，且原告的摔伤责任在于密室经营者未尽到提示警示义务以及安全保障责任。原告等 8 人所签订的免责声明属于格式条款，该份免责声明没有效力。

免责声明 被认定无效

法院认为，免责声明合法与否应当依照其内容和条款来认定，如果经营者提供的免责声明中存在《民法典》规定的免责条款无效的情形，可归咎于经营者责任而导致消费者受伤，消费者可要求经营者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案中，未成年人签订免责声明，经营者可否以此作为免责“挡箭牌”呢？法官认为，被告负有安全保障义务。条款中“游戏期间因个人受到惊吓而出现大幅度动作，误伤自己，由本人承担完全责任”的内容，属于免责条款无效情形；被告没有证据证明原告签订上述免责条款时取得了监护人同意，也未能排除安全隐患。故而被告没有尽到足够的安全警示义务，存在重大过失，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作出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在保险范围内赔偿原告医疗费、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 40304.94 元；被告密室逃脱娱乐室赔偿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等各项损失 10658.73 元。



判榜

除账购买彩票 合同是否有效

毛某于 2008 年在乌鲁木齐市开设了一家彩票店，平日依靠销售彩票赚取收入。王某经常在毛某的彩票店购买彩票，一来二去二人成了朋友。因为平日里还要工作，王某不能时刻前往毛某处购彩，他便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委托毛某为其购买彩票。

根据规定，彩票代销者不得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毛某虽然清楚此规定，但为了能留住客户，他多次除账为王某代购彩票。截至追讨欠款前，王某已欠毛某彩票款 1.7 万余元。此后，毛某多次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王某催要欠款。每次，王某都以“下次还”“发工资就给你”等理由推脱，从未向毛某转过一分钱。

因多次催要无果，今年 10 月，毛某将王某诉至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要求王某支付 1.7 万余元的彩票款。王某辩称，对毛某提出的金额不认可。

法院认为，王某自愿在原告处购买彩票，双方建立合法有效的彩票买卖合同关系。被告在原告经营的彩票代销店购买彩票，应当支付相应价款。法院对原告毛某要求被告王某支付 1.7 万余元欠款的诉求予以支持。

一网店虚假销售 法院判三倍赔偿

近日，河南省延津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网络购物引发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有力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欧阳某某通过网络平台在某商贸公司网店中购买一件玩具，支付 3508 元。欧阳某某收到货后，发现该产品不是商家页面和详情页所宣传的产品，便向该公司的网店申请退款，网店却不理睬，欧阳某某通过某网络平台客服介入途径退回其 3508 元。

事后，欧阳某某就争议商品积极找某商贸有限公司处理问题，公司仍旧不予理睬。欧阳某某认为该公司的网店涉嫌欺诈，便起诉到延津县法院。

法院认为，欧阳某某通过浏览涉案商品详情页购买产品，该详情页面表述应当视为某商贸有限公司对涉案产品的宣传。欧阳某某所买玩具系与宣传价值相对应的产品，并非该公司发送的产品，其二者在商品外观、名称及质量等存在明显不同，被告也未能披露涉案产品相关生产厂家信息，故该公司的行为构成欺诈。原告要求被告向其支付三倍赔偿金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综上，某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欧阳某某赔偿金 10524 元。

古稀老人闹离婚 法官调解化纠纷

近日，一起离婚纠纷案的原被告郭某和张某，先后来到河北省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老庄子法庭，当面对法官进行道谢。

70 岁的郭某想要与老伴张某离婚，但是就财产分割问题分歧较大。考虑到双方当事人都是高龄老人，情绪容易激动，对两位老年人权益保障平衡的点把握，需要更加细致、敏感。为了避免双方当事人激化矛盾，法官徐鹏程联系二老，耐心倾听双方诉求，了解情况，斟酌语气，以最温和的方式，力求找到案件突破口。

了解案件后，徐鹏程认为简单的一判了之并不能真正化解双方矛盾，必须化解双方的心结，于是，他多次和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从双方角度出发分析利弊，“面对面”劝说老人互换立场考虑问题，努力让双方打开心结。双方均同意调解方案后，为了让老人们没有后顾之忧，徐鹏程还从居住和生活等现实情况出发，对老人以后的生活、养老等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意见。最终，两位老人就解除婚姻关系和财产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当事人对结果均表示非常满意。

王睿卿 整理